



信源小贷

NEEQ : 832905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务实 稳健发展

开拓创新 和谐高效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吕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小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所处的小额贷款行业竞争激烈，为避免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公司客户个人信息，公司不便披露贷款客户和诉讼客户名称。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我司、信源小贷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碧源投资	指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联盛担保	指	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昌大昌	指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指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村、农业和农民
小贷	指	小额贷款
金融办	指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银监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inan Xinyuan Micro credi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吕向平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郑源珠，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66 货币金融服务-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信源小贷	证券代码	832905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1,42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金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小红	联系地址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层
电话	0898-66676286	电子邮箱	29544158@qq.com
传真	0898-68572770		
公司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层	邮政编码	570125
公司网址	http://www.hkxydk.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2797054P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3-8号汇泰大厦3层		
注册资本（元）	191,42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行业，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按照目前行业监管政策规定，隶属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是海南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首批小额贷款公司之一；连续四届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连续多年被海南省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评为“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服务经验包括银行、财务、法律、担保行业的经验，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历史长达 13 年以上。目前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海南省的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客户，所提供的产品主要是为上述客户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根据公司十余年经营记录显示，客户区域分布主要在海南全省约 14 个县市，客户借款期限通常不超过一年，2024 年上半年借款人笔均借款额度为 233.67 万元，呈现小额分散的特点。公司现有的业务渠道主要分为股东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享的客户平台、本地合作的业务渠道包括协会商会团体、公司员工自行营销的客户。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规定，借款人的借款利率不得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公司完全执行该项规定。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法无变化。

(二) 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24,665.06	15,363,907.04	-17.83%
利润总额	9,525,668.61	13,234,766.48	-2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7,089.52	11,238,577.62	-2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7,661.58	11,237,135.43	-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5%	4.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5%	4.89%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60.22	34,147,756.15	-91.1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9,059,985.13	232,523,983.79	-1.49%
负债总计	5,110,233.02	6,717,221.20	-23.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949,752.11	225,806,762.59	-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8	-0.85%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	-0.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83%	-9.58%	-
净利润增长率%	-27.95%	-6.52%	-
行业及监管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	4.23%	5.87%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资产应提准备×100%）	149.02%	162.86%	-
资本周转倍数（本年贷款累计额/注册资本）	0.74	0.76	-
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率%（对外担保余额/资本净额）			-
不良贷款	9,555,407.40	3,153,423.40	203.02%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	4.64%	1.60%	-
对外投资额	0	18,000,000.00	-100%
对外投资比率%（自有资金/资本净额）		7.95%	-
补充财务指标（选填）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475,736.99	10.25%	30,939,782.53	13.31%	-24.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181,820.55	86.52%	193,667,510.55	83.29%	2.33%
其他资产	3,272,951.98	1.43%	3,368,217.77	1.45%	-2.83%
其他负债	4,246,279	1.85%	4,115,436.67	1.77%	3.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746.40万元，下降24.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回收贷款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利息净收入	12,343,609.95	97.77%	15,345,563.25	99.88%	-19.56%
其他业务收入	9,433.97	0.07%	57,192.33	0.37%	-83.50%
投资收益	275,314.24	2.18%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60.22	-	34,147,756.15	-	-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94.24	-	-18,000,000.00	-	1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00.00	-	-11,364,100.00	-	5.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4年6月30日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0.19万元，降幅19.56%。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下行及银行业务下沉的影响，公司信贷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

2、2024年6月30日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8万元，降幅83.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临高农贸市场租金收入5万元于2024年7月收到，去年是在上半年收到。

3、2024年6月30日投资收益27.53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情况影响，公司信贷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收益。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6月30日较上年度同期减少3,111.49万元，降幅91.12%。主要原因是：（1）流入方面，由于信贷业务减少，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236.62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305.4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无股东拆借款）；（2）经营性流出方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2,905.78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290.82万元（主要是在本报告期内无股东拆借款）。综上，总体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减少额2,542.0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增加569.47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2024年6月30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25.88万元，增幅101.44%，主要原因是公司用于短期理财投资在报表日赎回，去年同期持有1800万的短期理财。

6、2024年6月30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0.84万元，增幅5.35%。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的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在2024年上半年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在满足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亦不忘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4,254万元，有效地支持了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为缓解“三农”“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薄弱领域融资难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追求效益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本报告期公司缴纳税款267.9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机构为各地区的金融办，由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不同，各省市的监管政策也不尽相同，且由于各项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监管政策处于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小贷公司面临着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家统一制定行业监管政策的预期加强，公司将面临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 融资渠道和规模受限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股东缴纳资本金、捐赠资金、股东及同业拆借、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2016年以来，股转系统明确规定暂停类金融行业挂牌公司开展股票增发业务。银行向小贷公司发放贷款的审批条件相对严格，公司申请的贷款审批能否通过尚未明确。因此，公司的融资渠道受到严格限制。同时，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办

	<p>(2012) 98 号)，对于年度考核评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最高可放宽至资本净额的 200%。尽管公司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在金融办的年度考核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可以适用上述最高融资比例的规定，但公司的融资规模依然受到一定的限制。由于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受到严格限制，公司在业务拓展和短期流动性资金调节时存在一定的风险。</p>
(三) 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p>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而这项收入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的利率决定。虽然目前最高院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行业不受四倍利率的限制，但后续政策是否有变动具有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利率波动幅度的增大可能会对小额贷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四) 公司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p>目前公司所有贷款业务均集中于海南省内，若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区域经济增速放缓、中小微企业信用环境恶化或其他不利宏观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五)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有效的风险	<p>目前，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政策监管要求随时补充改进，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同时，全面评估公司现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尚需时间检验。</p>
(六) 贷款抵、质押物及保证无法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p>公司的大部分贷款为抵、质押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 20,383.59 万元、190.00 万元，分别占贷款总余额的 99.08%、0.92%。公司的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在未来出现波动，不排除有低于原担保价值的可能，而此风险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贷款抵、质押物价值的减少会导致公司在抵、质押物变现时收回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额。此外，公司的保证贷款一般采用第三人保证的担保方式。如果贷款人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p>
(七) 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投资、决策、经营和监督体系，由于公司仍然属于小型企业，加上小额贷款行业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仍然需要逐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八) 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p>公司在信贷业务经营过程中，对贷款进行风险贷款五级分类，对风险较大的贷款提起诉讼，并根据风险情况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涉及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存在 30 户尚未结案的涉诉案件，涉及贷款余额累计为 5,747.5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25.66%。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部分已做出判决，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有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p>
(九) 税务风险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逾期 90 天以上的表外利息收入 3,171.13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逾期 90 天以上的表外利息</p>

	是否缴纳增值税尚待主管税务机关回复，公司将按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认定如数进行缴纳相关税款。由于此事项系公司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根据缴税的金额缴纳相关滞纳金，但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十) 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提取贷款损失风险准备，并根据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1.5% 确认一般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205,735,907.40 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554,086.85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3,702,970.00 元，贷款拨备率为 3.67%，不良贷款余额为 9,555,407.40 元，拨备覆盖率为 117.81%。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是依据行业政策、历史信息、经验统计数据做出的。若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判断存在不一致，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十一) 公司盈利能力减弱风险	目前市场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面临下降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来源、金额受到较严格的监管，若公司未来融入资金受限，则可用于放贷的生息资产将减少，受利率水平降低和生息资产规模收缩双重影响，公司的利息收入水平将会下降，盈利能力存在减弱。除此之外，市场竞争加剧、渠道失去控制、因贷款质量下降而导致的坏账增加、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运营费用增长等因素如果发生也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57,475,907.40	25.6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作为第三人		
合计	57,475,907.40	25.66

累计金额为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的累计未结案诉讼金额，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金额为 8,980,000.00 元。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诉讼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股东拆借	80,000,000.00	0
商铺租赁	800,000.00	763,428.57
市场承包经营出租	50,00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运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索引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	其他（自行填写）	4800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挂牌	公司	其他承诺（（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其他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董监高	其他承诺（（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履行相应程序)			
挂牌	董监高	资金占用承诺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其他股东	其他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董监高	其他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公司	其他承诺(主管税务机关若明确认定公司已税前扣除的逾期90天以上的利息收入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需申报纳税,将如数进行缴纳)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公司	其他承诺((严格按照我国《税收征管法》等相关法律和税务主管部门的相正在履行中19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挂牌	公司	其他承诺(按照《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贷款客户采取银行结算的方式收取利息,彻底杜绝现金收息。)	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146,555	96.72%	0	185,146,555	9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91,000	36.62%	0	70,091,000	36.62%	
	董事、监事、高管	2,239,555	1.17%	0	2,239,555	1.1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78,445	3.28%	0	6,278,445	3.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983,945	3.13%	0	5,983,945	3.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91,425,000	-	0	191,4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胡景	43,634,363	100	43,634,463	22.7945%	0	43,634,463	0	0
2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31,806,000	0	31,806,000	16.6154%	0	31,806,000	0	0
3	海	29,450,000	0	29,450,000	15.3846%	0	29,450,000	0	0

	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15,000	0	20,615,000	10.7692%	0	20,615,000	0	0
5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6,000	0	20,026,000	10.4615%	0	20,026,000	0	0
6	徐骏	7,657,000	0	7,657,000	4%	0	7,657,000	0	0
7	孟利峰	6,832,400	0	6,832,400	3.5692%	0	6,832,400	0	0
8	海南红	4,712,000	0	4,712,000	2.4615%	0	4,712,000	0	0

	橡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9	陈 绍 兴	3,534,000	0	3,534,000	1.8462%	0	3,534,000	0	0
10	黄 文 光	2,356,000	0	2,356,000	1.2308%	0	2,356,000	0	0
11	林 翠 妹	2,356,000	0	2,356,000	1.2308%	0	2,356,000	0	0
	合计	172,978,763	-	172,978,863	90.3637%	0	172,978,86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华宝投资持有信联盛担保 79.04%的股权。

2、碧源投资持有华宝投资 98.69%的股权、持有昌大昌房地产 100.00%的股权。由于郑源珠直接持有碧源投资 96.8%的股权，因此，华宝投资及其控制的信联盛担保与昌大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8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1,825,782	0	1,825,782	0.9538%
黄召华	董事	男	1971年11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1,776,424	0	1,776,424	0.9280%
刘煜	董事	男	1967年11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1,178,000	0	1,178,000	0.6154%
黄庆	董事	男	1972年10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0	0	0	0%
冯子兵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3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0	0	0	0%
蔡海妹	董事	女	1975年12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1,876,554	0	1,876,554	0.9803%
陈小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7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824,600	0	824,600	0.4308%
李孟彦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1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471,200	0	471,200	0.2462%
王朝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2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270,940	0	270,940	0.1415%
赵元元	监事	女	1976年2月	2024年1月4日	2027年1月3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类	3	3
风险控制类	1	1
业务类	5	5
证券事务、行政类	3	2
财务类	2	2
法务类	1	1
保全类	1	1
员工总计	16	1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二）	23,475,736.99	30,939,782.53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
其中：应收利息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代理业务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三）	198,181,820.55	193,667,510.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四）	2,827,391.28	2,872,295.52
固定资产	五.（五）	105,499.96	97,389.6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五.（六）	356,526.53	713,052.95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抵债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七)	840,057.84	865,734.84
其他资产	五. (八)	3,272,951.98	3,368,217.77
资产总计		229,059,985.13	232,523,983.79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九)	102,520.00	606,548.27
应交税费	五. (十)	761,434.02	1,231,807.69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代理业务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 (十一)		763,42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担保业务准备金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 (十二)	4,246,279.00	4,115,436.67
负债合计		5,110,233.02	6,717,22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十三)	191,425,000.00	191,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十四)	222,518.66	222,51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十五)	20,979,280.00	20,169,571.00
一般风险准备	五. (十六)	3,702,970.00	3,702,970.00
未分配利润	五. (十七)	7,619,983.45	10,286,70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949,752.11	225,806,762.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949,752.11	225,806,76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59,985.13	232,523,983.79

法定代表人：吕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2,624,665.06	15,363,907.04
利息净收入	五.(十八)	12,343,609.95	15,345,463.25
其中：利息收入		12,343,609.95	15,480,574.25
利息支出			135,11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十九)	-3,693.10	-38,748.5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3.10	38,748.54
担保费收入			
代理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	275,31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二十一)	9,433.97	57,19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二)		
二、营业成本		3,098,335.30	2,130,837.26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96,571.62	119,335.66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四)	3,084,169.44	2,811,289.05
信用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127,310.00	-799,787.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五.(二十一)	44,90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6,329.76	13,233,069.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2,792.44

减：营业外支出	五. (二十七)	661.15	1,09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5,668.61	13,234,766.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二十八)	1,428,579.09	1,996,18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089.52	11,238,577.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089.52	11,238,577.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089.52	11,238,57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7,089.52	11,238,5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7,089.52	11,238,57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法定代表人：吕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红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五．（二十九）	13,292,252.73	15,658,491.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12,182.40	23,066,1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4,435.13	38,724,66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93.10	139,24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五．（二十九）	4,387,000.00	-24,670,842.6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4,128.41	1,984,4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2,822.38	2,877,58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1,333,931.02	24,246,5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1,574.91	4,576,91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60.22	34,147,75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31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5,31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6,52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94.24	-18,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4,100.00	10,56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801,600.00	80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700.00	11,364,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00.00	-11,364,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4,045.54	4,783,65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9,782.53	9,828,6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5,736.99	14,612,265.85

法定代表人：吕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小贷”或“本公司”）原名海口信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信源”，后更名为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由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飞霞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海南红橡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 家法人单位及徐骏、黄文光、陈绍兴、林翠妹、陈雪花 5 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企业。经海南省金融办公室（琼金办贷[2010]2 号）2010 年 5 月 31 日批复同意设立信源小贷，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取得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460100000228763 号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信源小贷增资扩股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信源小贷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第 Z1240646000013 号金融机构代码证。

根据海口信源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终止海口信源章程，海口信源申请整体变更为信源小贷，以海口信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信源小贷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源小贷以每股 1.13 元的价格向 23 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1,800 万股，增资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1,800 万元。

根据信源小贷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源小贷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胡景定向增发 4,450 万股，增资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6,250 万元。

信源小贷国有股东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瑛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瑛，其中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500 万股，王瑛受让 750 万股。

根据信源小贷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信源小贷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8 股，转增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9,142.50 万元。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552797054P

住所：海口市金贸西路 3-8 号汇泰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42.5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3.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 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发放贷款与垫款	五、3	公司将单一贷款户贷款余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发放贷款与垫款认定为重要的发放贷款与垫款
重要承诺事项	七、1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发放贷款与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

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

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

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贷款与应收款项按照如下标准计提损失准备：

（1）本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将自身发放的贷款，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风险分类：

①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 3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此类贷款预期违约概率为 10%，预计损失率 10%。

②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此类贷款通常指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的贷款，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此类贷款预期违约概率为 20%，根据担保物情况，预计损失率 10%-25%。

③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此类贷款已经确定违约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类贷款组合预计损失率的期望值为 25%。

④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

分损失，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此类贷款已经确定违约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类贷款组合预计损失率的期望值为 50%。

⑤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此类贷款已经确定违约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类贷款组合预计的损失率为 90% 以上。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及损失类贷款统称不良贷款。

本公司对其发放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按照分类结果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7.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

本公司鉴于 2018 年国家对海南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全面限价及外地户口限购等政策，对海南房市带来不小的冲击，考虑抵押物所处的位置对于变现能力有着重要区别，本公司管理层对以海口市和三亚市外的其他市县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加大管理力度，在计提拨备时考虑大额贷款增加拨备来应对风险抵押物变现能力差异的风险，即以海口市和三亚市外的其他市县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关注类贷款拨备率提高至 7%。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

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1 年	5.00	3.06
土地使用权	31 年	5.00	3.06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抵债资产

当本公司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抵债资产、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按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

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利息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相关变动调整当期利息收入。

本公司仅对正常类贷款及关注类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并对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当期利息收入。

因不良贷款本金很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失，在本金完全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未对不良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仅在实际收取到不良贷款的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2）评审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评审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本公司农贸市场租赁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承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17.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

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

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

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执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3)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4)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根据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分类结果代表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5）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应交增值额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17】48号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执行。

根据财税【2015】9号文件《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23〕54号）中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允许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为2,057,359.07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规定，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八）金融业 87.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故享受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本期本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额为936,843.79元。

本公司本期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余额指2024年6月30日，期初余额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上半年度，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上半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65.7	10,416.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小计	4,065.7	10,416.40
加：应计利息		
合计	4,065.7	10,416.40

注：本公司无需在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或备付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商业银行款项	23,471,671.29	30,929,366.1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23,471,671.29	30,929,366.13

注：本公司存放商业银行款项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093,907.40	95,826,907.40
贷款	96,093,907.40	95,826,907.40
其他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9,642,000.00	105,522,000.00
贷款	109,642,000.00	105,522,000.00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35,907.40	201,348,907.40
加：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554,086.85	7,681,396.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181,820.55	193,667,510.55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业	12,280,997.40	5.97	23,730,997.40	11.79
工业	120,730,000.00	58.68	120,490,000.00	59.84
房地产业	29,297,410.00	14.24	22,347,410.00	11.10
其他服务业	43,427,500.00	21.11	34,780,500.00	17.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35,907.40	100.00	201,348,907.40	100.00
加：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554,086.85	100.00	7,681,396.85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181,820.55		193,667,510.55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担保物贷款	205,735,907.40	201,348,907.40
其中：抵押贷款	203,835,907.40	199,448,907.40
质押贷款	1,900,000.00	1,9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35,907.40	201,348,907.40
加：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554,086.85	7,681,396.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181,820.55	193,667,510.55

(4) 贷款和垫款按期限分布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流动贷款	193,085,907.40	188,498,907.40
中期贷款	12,650,000.00	12,8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35,907.40	201,348,907.40
加：应计利息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554,086.85	7,681,396.8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8,181,820.55	193,667,510.55

(5)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备比(%)
正常	127,090,000.00	1,270,900.00	1
关注(注)	29,100,000.00	582,000.00	2
关注(注)	39,990,500.00	2,799,335.00	7
次级	7,503,407.40	1,875,851.85	25
可疑	2,052,000.00	1,026,000.00	50
损失			100
合计	205,735,907.40	7,554,086.85	—

(续上表)

项目	期初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备比(%)
正常	113,200,000.00	1,132,000.00	1
关注(注)	37,080,000.00	741,600.00	2
关注(注)	41,513,500.00	2,905,945.00	7
次级	7,503,407.40	1,875,851.85	25

项目	期初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备比(%)
可疑	2,052,000.00	1,026,000.00	50
损失			100
合计	201,348,907.40	7,681,396.85	—

注：鉴于 2018 年国家对海南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全面限价及外地户口限购等政策，对海南房市带来不小的冲击，考虑抵押物所处的位置对于变现能力有着重要区别，本公司管理层对以海口市和三亚市外的其他市县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加大管理力度，在计提拨备时考虑大额贷款增加拨备来应对风险抵押物变现能力差异的风险，即以海口市和三亚市外的其他市县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关注类贷款拨备比提高至 7%。

(6)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681,396.85		127,310.00		7,554,086.85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合计	7,681,396.85		127,310.00		7,554,086.85

注：本期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54,086.85 元。

(7) 前五名的贷款户余额情况

贷款户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利率(%)	占比(%)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10,000,000.00	18	4.86	100,000.00
B 公司	9,000,000.00	18	4.37	90,000.00
C 公司	9,000,000.00	18	4.37	90,000.00
D 公司	9,000,000.00	19.2	4.37	90,000.00
E 公司	8,500,000.00	18	4.13	85,000.00
合计	45,500,000.00		22.10	455,000.00

(8)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起诉或提交司法机关的贷款执行情况：

贷款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执行情况	备注
自然人 A	1,700,000.00	可疑	法院已判决，强制执行中，已完成资产评估，待挂网拍卖处置。	注 1
F 公司	352,000.00	可疑	法院已判决，强制执行中，待处置资产。	注 2
自然人 B	2,547,410.00	次级	法院已判决，对位于东方市龙岳大厦一二层及三四五层共计 24 套房产重新评估处置。	注 3
自然人 C	55,997.40	次级	法院已受理，2024 年 4 月 12 日一审开庭。	注 4
自然人 D	8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案件终本，他案参与分配。	注 5
自然人 E	67,5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达成执行和解，现被执行人按期履行还款。	注 6
自然人 F	5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挂网拍卖。	注 7
G 公司	3,5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正在拍卖 43 个车位及部分抵押房产。	注 8
自然人 G	3,8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处置房产。	注 9
自然人 H	3,200,000.00	关注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2023 年 8 月份收到法院执行案款 387,425.73 元。	注 10
H 公司	1,1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	注 11
H 公司	5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	注 12
H 公司	7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	注 13
自然人 I	5,0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重新评估挂网待拍卖房产。	注 14
I 公司	1,0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他案参与分配中。	注 15
自然人 J	503,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参与分配其他案件	注 16
自然人 K	1,0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他案参与分配中。	注 17
自然人 L	1,500,000.00	关注	变卖失败，准备以物抵债。	注 18
自然人 M	7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外人提执行异议。	注 19
自然人 N	6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案外人提执行异议。	注 20
J 店	420,000.00	关注	变卖失败，准备以物抵债。	注 21

贷款户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执行情况	备注
K 公司	7,5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处置资产。	注 22
L 公司	2,400,000.00	关注	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处置资产。	注 23
E 公司	8,500,000.00	关注	被告提管辖权异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开庭 2024 年 9 月 4 日。	注 24
自然人 P	1,000,000.00	关注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二拍 2024 年 7 月 30 日，二拍价 144 万。	注 25
自然人 O	2,000,000.00	关注	已开庭，待判决。	注 26
自然人 Q	680,000.00	关注	自然人 Q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	注 27
自然人 R	400,000.00	关注	已开庭，待判决。	注 28
自然人 S	800,000.00	次级	已开庭，待判决。	注 29
自然人 U	300,000.00	次级	已开庭，待判决。	注 30
自然人 U	1,200,000.00	次级	已开庭，待判决。	注 31
自然人 U	1,300,000.00	次级	已开庭，待判决。	注 32
自然人 U	1,300,000.00	次级	已开庭，待判决。	注 33
自然人 W	1,000,000.00	关注	已开庭，待判决。	注 34
合计	57,475,907.40	—	—	—

注 1：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A（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7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强制执行中，已完成资产评估，待挂网拍卖处置。贷款户在本公司有多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抵押物整体评估值共计 202 万元，抵押物不太足值，待处置资产有多起案件查封，预计处置进度较慢，贷款户消极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损失率不会超过 50%，利息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

注 2：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F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35.2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强制执行中，待处置资产。贷款户在本公司抵押房产已解除，贷款户消极履行还款义务，但参与公司另案（贷款户自然人 A）项下执行财产，待处置后可分配部分余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损失率不会超过 50%，利息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类。

注 3：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B（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254.74 万

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对位于东方市龙岳大厦一二层及三四五层共计 24 套房产重新评估处置。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抵押物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临高县调龙镇博兴路,面积:2144.3 m²,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1097.3 m²。将此抵押物作价 265.26 万元抵债。(原贷款余额 520 万元,抵债后余 254.74 万元)。另我司还首封客户位于东方市八所镇友谊路东侧一座商业综合楼(总面积 2,686.40 平方米),估值约 1289 万元。但考虑到查封资产价值较大,客户交房手续未完善,变现存在一定的难度。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利息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4: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C(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5.6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已立案,2024 年 4 月 12 日一审开庭。该笔贷款剩余本金较少,贷款户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调解还款。但考虑贷款户实际困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利息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5: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D(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8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案件终本,他案参与分配。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美兰区一套房产,估值 227 万元。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执行款 1,023,890.77 元,现贷款余额为 8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利息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6: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E(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6.75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达成执行和解,现被执行人按期履约还款。该笔贷款抵押物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一套房产,206.02 m²,房产评估单价 3000 元/m²,估值 61.81 万元。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借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7: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F(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5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挂网拍卖。该笔贷款抵押物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一套房产,建筑面积:81.13 平方米,评估估价 7500 元/平方米,估值 60 万元。抵押房产足值,基本可以覆盖贷款本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利息会有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8: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G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35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正在拍卖 43 个车位及部分抵押房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

海口市美兰区商铺、车位及房产。2023 年挂网拍卖成交 9 套房子，法院划款金额共归还本金 250 万元，利息 365.83 万元。目前剩余抵押物估值 2486 万元。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9：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G（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38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后处置房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美兰区一套房产，面积 280.8 平方米，评估单价：18000 元/平方米，估值 505 万元。另有途锐及揽胜车辆抵押担保，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0：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H（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32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但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2023 年 8 月份收到法院执行案款 387,425.73 元。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街的房产，建筑面积 911.04 m²。抵押物评估价 5000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 455 万元，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贷款本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利息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1：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H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1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待评估处置房产，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安置区（博鳌·海威景苑）5 套房产，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2：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H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5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待评估处置房产，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安置区（博鳌·海威景苑）5 套房产，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全部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3：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H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7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待评估处置房产，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之诉。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安置区（博鳌·海威景苑）3 套房产，抵押房产足值可以覆盖

全部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4：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I（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5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完成挂网待拍卖房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工业大道房产，面积：1,864.23 m²，评估单价：5,927 元/平方米，估值 1,105 万元，抵押房产足额。现阶段需要重新评估，等最新结果，考虑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分配顺序先保证登记债权 500 万元本金，余下部分再行分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利息部分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5：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I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他案参与分配中。该笔贷款第二顺位抵押物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房产，面积 311.07 平米，抵押物评估单价 5,000 元/平米，评估值 155 万元，第一顺位抵押债权还有广东天河区一套房产抵押，价值约 1,200 万左右，而债权总额只有 300 万元左右，故不影响第二顺位债权实现。抵押物足额，抵押房产基本覆盖贷款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6：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J（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50.3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参与分配其他案件。贷款户第一顺位抵押物位于文昌清澜渔港码头综合批发市场，面积 300 平方米。抵押物评估单价 3,620 元/m²，评估值 108 万元，文昌法院正在拍卖被执行人贷款户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抵押于我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申请优先受偿，对没有抵押的另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参与分配。上述财产足额，可覆盖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7：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K（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他案参与分配中。该笔贷款抵押物为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一套房产，313.84 平方米，评估单价 6,800 元/平方米，评估值 213 万元；第二顺位抵押房产位于儋州市排浦镇排浦社区居民委员会水产街，评估值 1,038 万元，第一顺位债务本金为 700 万元。上述财产足额，可覆盖本息。客户有还款意愿，海花岛旅游业回暖，客户经营改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8: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自然人 L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50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已进入强制执行, 已完成挂网待拍卖。该笔贷款抵押物为陵水县英州镇土福湾万通中堂度假村一套房产, 变卖价 162 万失败, 准备以物抵债。抵押物足值, 可覆盖本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金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利息部分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19: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自然人 M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70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待评估处置资产, 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中。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文化旅游城三期一套房产, 面积 80.35 m²。评估单价: 13000 元/平方米, 评估值约 104 万元, 抵押物足值, 可覆盖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0: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自然人 N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60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待评估处置资产, 案外人提执行异议中。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白沙县阜龙乡 315 省道旁阜龙天涯驿站之天上人间商铺。建筑面积 403.14 平方米, 评估单价 3,000 元/平方米, 评估值约 120 万元。抵押物足值, 可覆盖本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1: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 J 店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42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一套房产, 变卖价 50 万失败, 准备以物抵债。抵押物基本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2: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 K 公司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750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待评估处置资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商品住宅, 评估值约 1200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3: 截止报告期末, 贷款户 L 公司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240 万元) 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已判决, 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待评估处置资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一套房产, 估值 209 万元;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一套房产, 估值 255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贷款五级

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4：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 E 公司（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85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被告提管辖权异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移送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在建工程（7 套别墅、11 套公寓）估值 2,089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5：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P（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待评估处置资产。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北路一套房产，估值 158 万元。现阶段，准备挂网变卖，价格 144 万。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6：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O（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2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第一顺位抵押物为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山水国际峰景阁 2 栋 B 单元 B61 房，产权面积：110.50 平方米，估值 254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7：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Q（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68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自然人 Q 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该笔贷款第一顺位抵押物为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66 号天利龙腾湾 1 号楼 29 层 1-2907 房，产权面积：60.58 平方米，估值 120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8：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R（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4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朝标路（华升花园）D 幢 101 房，产权面积：102.64 平方米，估值 80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注 29：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S（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8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抵押物为三亚市河东区祥瑞路 8 号星河花园 1203 房，估值 80 万元。抵押物相对足值，并且客户比较配合，其近期有望回款还本付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利息损

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30：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U（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3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39 号南方明珠海晨园 7 号楼 2-401 房，估值 250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因该客户在本司还有其他贷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31：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U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2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抵押物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 6 号（万豪上林苑）B3-1-702 房，产权面积：93.98 平方米，；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 6 号（万豪上林苑）B3-3-702 房，产权面积：93.98 平方米，两套估值 137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利息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32：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U（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3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第一顺位抵押物为海口市海府路 48 号省中行宿舍 705 房，估值 105 万元，一辆帕杰罗汽车，估值 15 万元，一辆奥迪汽车，估值 15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利息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33：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U（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3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第二顺位抵押物为海口市南沙路 62 号城管大厦第三层 302 号房，估值 1,300 万元，第一顺位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0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预计本金会发生损失且损失金额预计不会超过 25%，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注 34：截止报告期末，贷款户自然人 W 截止报告期期末在本公司贷款余额 100 万元）已被本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已开庭，待判决。该笔贷款第二顺位抵押物为海口市金盘区金濂路 1 号锦绣京江小区 2 区 7 栋房产，估值 620 万元。第一顺位债权 400 万元，抵押物足值。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贷款本息预计不会发生损失，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关注类。

4.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62,104.00			2,962,10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抵债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 年 6 月 30 日	2,962,104.00			2,962,10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808.48			89,808.48
2.本期增加金额	44,904.24			44,904.24
(1) 计提或摊销	44,904.24			44,90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 年 6 月 30 日	134,712.72			134,712.7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72,295.52			2,872,295.52
2.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827,391.28			2,827,391.28

5.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5,499.96	97,389.6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05,499.96	97,389.63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418,226.96	43,610.00	156,309.07	1,618,146.03
2.本期增加金额			7,300.00	9,220.00	16,520.00
(1) 购置			7,300.00	9,220.00	16,52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600.00	8,278.25	11,878.25
(1) 处置或报废			3,600.00	8,278.25	11,878.25
4.2024年6月30日		1,418,226.96	47,310.00	157,250.82	1,622,787.78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347,315.61	41,429.50	132,011.29	1,520,756.40
2.本期增加金额			346.74	7,469.02	7,815.76
(1) 计提			346.74	7,469.02	7,815.76
3.本期减少金额			3,420.00	7,864.34	11,284.34
(1) 处置或报废			3,420.00	7,864.34	11,284.34
4.2024年6月30日		1,347,315.61	38,356.24	131,615.97	1,517,287.82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0,911.35	8,953.76	25,634.85	105,499.96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911.35	2,180.50	24,297.78	97,389.63

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不确定或尚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⑦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

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52,211.47			2,852,211.4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6 月 30 日	2,852,211.47			2,852,211.4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39,158.52			2,139,158.52
2.本期增加金额	356,526.42			356,526.42
（1）计提	356,526.42			356,526.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	2,495,684.94			2,495,684.9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56,526.53			356,526.5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3,052.95			713,052.95

注：2024 年半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56,526.42 元，其中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折旧费用为 356,526.42 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600,385.59	840,057.84	5,771,565.59	865,734.84
合计	5,60,0385.59	840,057.84	5,771,565.59	865,734.84

(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事项。

(3)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情况。

(4)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中已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金额为2,057,359.07元。

8.其他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5,617.27	76,628.56
其他应收款	343,803.95	345,904.45
应收利息	73,227.23	155,381.23
抵债资产、持有待售资产	2,790,303.53	2,790,303.53
合计	3,272,951.98	3,368,217.77

注1：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抵债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2,790,303.53元均系房产，抵债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的情形。

注2：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06,548.27	1,310,952.76	1,814,981.03	102,52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86.90	101,286.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06,548.27	1,412,239.66	1,916,267.93	102,52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548.27	1,055,253.01	1,559,281.28	102,520.00
二、职工福利费		143,380.2	143,380.20	
三、社会保险费		53,099.18	53,09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78.10	52,178.10	
工伤保险费		921.08	921.0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0,018.00	40,0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02.37	19,20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6,548.27	1,310,952.76	1,814,981.03	102,52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98,217.60	98,217.60	
2.失业保险费		3,069.30	3,069.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286.90	101,286.9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122.73	352,191.46
企业所得税	634,658.39	824,957.93
个人所得税	5,782.81	5,74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8.59	24,653.40
教育费附加	3,063.68	10,56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2.45	7,043.83
房产税	5,705.70	5,705.70
土地使用税	897.07	897.07
其他税金	12.60	48.77
合计	761,434.02	1,231,807.69

1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63,428.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763,428.57

注：本公司与关联方郑源珠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地，合同于2024年到期，2024年1月已预付2024年办公场所租金763,428.57元。

12.其他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33,640.00	833,640.00
预收利息	873,093.00	605,106.67
贷款诚信保证金	2,539,546.00	2,676,690.00
合计	4,246,279.00	4,115,436.67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买受人保证金。

报告期末大额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负债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备注
自然人X	660,000.00	15.54%	购房款
临高县调楼镇美良墟（调楼市场）	173,640.00	4.09%	摊位押金、保证金
D公司	200,000.00	4.71%	贷款诚信保证金
A公司	200,000.00	4.71%	贷款诚信保证金
C公司	180,000.00	4.24%	贷款诚信保证金
T公司	100,000.00	2.36%	贷款诚信保证金
自然人Y	120,000.00	2.83%	贷款诚信保证金
自然人Z	100,000.00	2.36%	贷款诚信保证金
自然人a	100,000.00	2.36%	贷款诚信保证金
自然人b	100,000.00	2.36%	贷款诚信保证金
合计	1,933,640.00	45.54%	—

13.股本

(1) 股本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1,425,000.00						191,425,000.00

注 1: 根据海口信源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终止海口信源章程，海口信源申请整体变更为信源小贷，以海口信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盈余公积 4,216,802.00 元与未分配利润 5,007,566.66 元合计 9,224,368.66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根据信源小贷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源小贷以每股 1.13 元的价格向 23 名自然人定向增发 1,800 万股，增资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1,800 万元，新增 234 万元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根据信源小贷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源小贷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胡景定向增发 4,450 万股，增资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6,250 万元，新增 1,780 万元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4: 信源小贷国有股东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瑛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王瑛，其中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500 万股，王瑛受让 750 万股。

注 5: 根据信源小贷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信源小贷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8 股，增资完成后信源小贷股本变更为 19,142.5 万元。

(2) 股东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海南红橡实业有限公司	4,712,000			4,712,000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31,806,000			31,806,000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026,000			20,026,000
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450,000			29,450,000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15,000			20,615,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			544,000
徐骏	7,657,000			7,657,000
胡景	43,634,363	100		43,634,463
黄召华	1,776,424			1,776,424
吕向平	1,825,782			1,825,782
刘煜	1,178,000			1,178,000
李孟彦	471,200			471,200
王瑛	2,002,600			2,002,600.00
陈绍兴	3,534,000			3,534,000
孟利锋	6,832,400			6,832,4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360,231		100	15,360,131
合计	191,425,000			191,425,000

1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518.66			222,518.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2,518.66			222,518.66

1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169,571.00	809,709.00		20,979,28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169,571.00	809,709.00		20,979,280.0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2024年6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3,702,970.00			3,702,970.00

注：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公司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

1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6,702.93	12,442,42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86,702.93	12,442,425.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7,089.52	21,039,058.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709.00	2,103,906.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54,100.00	21,090,87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9,983.45	10,286,702.93

注: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42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 元 (含税) 人民币现金, 共计 9,954,100.00 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分派现金股利 9,954,100.00 元。

18. 利息净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343,609.95	15,480,574.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281,937.44	15,451,889.61
存放银行类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1,672.51	28,684.64
利息支出:		135,111.00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135,111.00
利息净收入	12,343,609.95	15,345,463.25

(2) 前五名贷款户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
A 公司	429,245.28	3.49%
D 公司	412,075.47	3.36%
Y 公司	339,103.77	2.76%
C 公司	325,000.00	2.65%
自然人 Y	274,716.98	2.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
合计	1,780,141.50	14.50%

1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3.10	38,748.54
手续费支出	3,693.10	38,748.54
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3.10	-38,748.54

2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14.24	
合计	275,314.24	

21.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查评审费收入	9,433.97	11,320.77
房屋租金		45,871.56
市场管理费		
经营租金		
合计	9,433.97	57,192.33

2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合计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05.53	61,055.68
教育费附加	19,888.07	26,166.72
地方教育附加	13,258.71	17,444.47
其他税金	17,019.31	14,668.79
合计	96,571.62	119,335.66

24.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8,296.46	87,542.46
人工费	1,412,239.66	1,346,543.19
汽车费用	74,145.15	89,193.61
差旅费	597,219.98	332,326.95
业务招待费	34,705.01	49,777.50
会务费		3,000.00
折旧费	7,815.76	9,141.92
房屋租赁费	356,526.42	356,526.42
审计评估费	152,479.29	131,813.94
财务顾问费		
诉讼费	162,451.16	204,279.67
法律服务费	19,386.79	56,603.77
广告宣传费	60,675.00	23,849.06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3,383.46	19,106.36
其他	144,845.30	101,584.20
合计	3,084,169.44	2,811,289.05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27,310.00	-799,787.45
合计	-127,310.00	-799,787.45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到员工因发票协查所承担的补缴税款		2,792.44	
合计		2,792.44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没	67.24		67.24
固定资产清理报废	593.91	1,003.30	593.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发票协查补缴）		92.44	
合计	661.15	1,095.74	593.91

2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2,902.09	1,914,68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77.00	81,506.85
合计	1,428,579.09	1,996,188.8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25,66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8,85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3.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2.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28,579.09

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放的贷款	142,540,000.00	145,920,000.00
本期收回的贷款	138,153,000.00	170,590,842.60
净增加额	4,387,000.00	-24,670,842.60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关联方资金		23,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82.40	66,175.75
合计	12,182.40	23,066,175.75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资金		23,000,000.00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33,931.02	1,246,507.21
合计	1,333,931.02	24,246,507.21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7,089.52	11,238,577.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7,310.00	-799,787.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2,720.00	9,141.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526.42	356,52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91	1,00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77.00	81,50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3,747.88	24,292,61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3,374.51	-1,031,831.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860.22	34,147,75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75,736.99	14,612,265.85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39,782.53	9,828,60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4,045.54	4,783,656.1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3,475,736.99	30,939,782.53
其中：库存现金	4,065.70	10,41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71,671.29	30,929,36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5,736.99	30,939,782.53

(3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097,089.52	11,238,57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	8,097,661.58	11,237,135.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c	225,806,762.59	225,858,579.0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d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9,954,100.00	10,562,500.00
报告期月份数	f	6	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	1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加权平均净资产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I = a / (c + a \div 2 + d \times g \div f - e \times h \div f \pm i \times j \div f)$	
		3.55	4.89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收益 率(%)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b/(c+a\div 2+d\times g+f-e\times h\div f\pm i\times j\div f)$	3.55	4.89

2、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91,425,000.00	162,5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28,925,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times d\div e-f\times g\div e-h$	191,425,000.00	191,425,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8,097,089.52	11,238,57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8,097,661.58	11,237,135.42
基本每 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l=j\div i$	0.04	0.0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div i$	0.04	0.06

3、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91,425,000.00	162,5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28,925,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6	6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times d\div e-f\times g\div e-h$	191,425,000.00	191,425,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8,097,089.52	11,238,57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8,097,661.58	11,237,135.42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释每股 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k \div (i+j)$	0.04	0.06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l \div (i+j)$	0.04	0.0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农业开发、建筑材料等销售、投资与管理咨询等	4,068.00	10.46	25.85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源珠（CHENG YUEN CHU）。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海南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000767455051U
海南信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000780728069L
海南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00076748221XB
海口源驹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	914601006811539170
定安昌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25324112172Q
海南善居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69035000009427
海南壹贰叁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100583942891N
万宁泰和农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06735836052L
海南和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90285679946169
海南润黄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000671093682U
海南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10068725572X0
海南昱辰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100698900448F
海口源盛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1006872706639
海南顺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100MA5RDCJX5X
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000MA5TUWH79B
海南自贸区信晖法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60100MA5T78A73T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海南信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000MA7JQG7A9F
白沙华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30MA5RJEN44
海南信联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276811580058
白沙源茂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30MA5T27BY0R
海南源盛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9030MA5TFTNA1L
海南源巨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000MA5T951G2J
白沙江茂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1460107MADA1CPM7B
王頔	本公司参股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	
海口佳励实业有限公司	王頔任职企业	91460100062314072Y
海口巨樑实业有限公司	王頔任职企业	914601005573826592
海口合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頔控股企业	91460100557389631R
海南众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王頔控股企业	91460100394566217J
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黄召华任职企业	91460000MA5TL2F324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煜任职企业	9146000055277512XL
海南嘉德私家园林有限公司	黄召华控制企业	91469033MA5TGFYC54
海南椿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庆控制企业	91460100MA5TBEP1U
徐骏	本公司参股股东	
陈绍兴	本公司参股股东	
胡景	本公司参股股东	
吕向平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召华	本公司董事	
陈小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煜	本公司董事	
蔡海妹	本公司董事	
黄庆	本公司董事	
李孟彦	本公司监事	
赵元元	本公司监事	
王朝斌	本公司监事	
冯子兵	本公司副总经理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临高正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贸市场	0	45,871.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源珠	房屋	356,526.42	381,714.00

注：该关联租赁为日常关联交易，是支付实际控制人郑源珠的房租。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3,272.46	495,718.3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表外应收利息 3,171.13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表外应收利息是否能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确认营业收入。本公司正在通过催收或诉讼的方式收回对应贷款的本息。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72.0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04	0.04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3.55	0.04	0.04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661.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1.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2.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